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20]17号

送件单位	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
<p><b>批复意见</b></p> <p>由你单位送审、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，按环评申报的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和要求实施。项目租用杭州钱塘新区（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银海街600号5幢4层401/402/403号（租用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）建设实验室，建筑面积约1084.79平方米，项目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。</p> <p>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四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

2020年4月8日  
第1页 共1页

